

蒋石平 著

■ 群众出版社

侦查行为论



侦查行为论

蒋石平 著

群众出版社

2004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侦查行为论/蒋石平著.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4. 7

ISBN 7 - 5014 - 3237 - 6

I. 侦… II. 蒋… III. 侦查 - 立法 - 研究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7814 号

侦查行为论

蒋石平 著

责任编辑/张忠华

封面设计/郝大勇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67633344 转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hs.com

信 箱/qzs@qzchs.com

印 刷/北京京安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850 × 1168 毫米 32 开 9.25 印张 205 千字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 - 5014 - 3237 - 6/D · 1516 定价: 17.00 元

内 容 提 要

侦查作为刑事诉讼的奠基阶段，其程序设计能否在保证侦查机关行使侦查权力与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之间维持适度的平衡，对于能否实现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刑事诉讼目的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在侦查程序中，侦查机关行使侦查权主要是通过实施各种具体的侦查行为体现出来的。从某种意义上说，侦查行为乃是侦查程序的核心，是侦查机关履行收集犯罪证据，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嫌疑人的诉讼职能的主要形式。侦查行为的立法设计不合理，必然导致侦查程序的构造不合理。侦查机关在实施侦查行为，收集犯罪证据的过程中存在瑕疵，势必影响刑事诉讼活动的顺利进行，甚至出入人罪。而从实践看，侦查机关滥用侦查权，侵犯犯罪嫌疑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往往就是出现在侦查机关实施侦查行为的时候，如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刑讯逼供，在询问证人时暴力取证，进行非法搜查、扣押等等。因此，当今世界各国无不从立法上对侦查机关实施侦查行为进行必要的规制。而我国现有的关于侦查行为的立法则存在着法条过于粗疏，技术不够成熟，制度不够完善等缺陷，尤其在“侦查中心主义”的诉讼构造下，我国现有立法赋予了侦查机关强大的侦查权，并且缺乏必要的、合理的、有效的制约，以至于实践中，侦查机关实施侦查行为时，随意性很大，侵犯犯罪嫌疑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现象屡有发生，侦查程序成为犯罪嫌疑人在诉讼中最为危险的阶段。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针对目前我国侦查程序中侦查权力过于强大，公民权利相对弱小的失衡状态，如何在借鉴其他法治国家合理做法的基础上，对我国现有的关于

侦查行为的立法进行研究，加以完善，在保证侦查机关依法实施侦查行为的同时，加强对公民基本人权的保障，这无疑有利于推动我国侦查程序及整个刑事程序的改革。

基于此，本文选取了侦查行为作为研究的视角。文章主要采用了比较分析的方法，在评述世界主要法治国家关于侦查行为的立法、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指出我国在侦查行为的立法及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革完善的思路和建议。

第一章为绪论。本章对研究侦查行为必须阐明的一些基础理论问题进行了论述。理论研究常常从研究对象的概念出发逐步展开，文章首先对侦查、侦查权、侦查行为这三个具有内在联系的基本概念及其相互关系作了界定。侦查行为是在侦查过程中实施的，侦查权是侦查所表现出的一种权能，只有拥有侦查权的法定主体才能实施侦查行为，侦查行为是侦查机关行使侦查权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只有先界定侦查、侦查权的概念，才能准确揭示侦查行为的含义。在对侦查概念的论述中，文章指出：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关于侦查概念的界定：“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和有关的强制性措施”，存在着重大缺陷。首先，“强制性措施”是一个含义和范围都很模糊的概念，立法如此措词欠妥。其次，现行法关于“侦查”概念的界定，直接影响到《刑事诉讼法》结构的合理性。再次，现行法对侦查概念的界定既突破了汉语的本义，也事实上导致了在立法上无法自圆其说。因此主张，我国刑事诉讼中“侦查”的概念应当修改为：“侦查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亦即将原来“侦查”概念中涉及到强制措施的部分删除。这样，既符合汉语中侦查的本义，又与刑事诉讼法中关于侦查的规定相协调。同时，文章认为：侦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侦查是指整个侦查程序这一诉讼阶段，包

含了在侦查程序中进行的所有侦查活动。通常所说的“侦查、起诉、审判”中的“侦查”即是从广义上说的。狭义的侦查是指侦查机关所进行的专门调查工作。我国刑事诉讼法试图从广义上对侦查的含义作出界定，本身并无不可，问题在于其相应立法设计却反映的是狭义的侦查的内容，概念与内容相悖。在对侦查与侦查行为的关系、侦查权及其与侦查行为的关系作了分析的基础上，文章认为：侦查行为是指依法拥有侦查权的国家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依照法律规定进行的各项专门调查工作。并且明确指出，狭义的侦查就是指侦查行为！针对有的学者主张侦查行为包括专门调查工作和强制措施，文章指出，在我国刑事诉讼中，侦查行为和强制措施有明确的界限，二者在有权采用的主体、适用的对象、具体的范围等方面均有明显的不同，不能混为一谈。侦查行为作为一种重要的诉讼行为，文章提出其具有强制性、主动性、职务性、专门性四个特征。侦查行为的强制性源于国家权力的强制性，表现为侦查机关依法实施侦查行为时，尤其是依法实施强制侦查行为时，公民有“忍受”的义务。侦查行为的强制性既有保障侦查权力顺利行使的功效，但也存在着因其强制性而侵害公民权利的可能，因此，必须对侦查行为的实施进行必要的约束和规制。尽管学界普遍认为犯罪在前，侦查在后，侦查行为的实施具有被动性，但文章认为，固然犯罪在前，侦查在后，但是在启动侦查程序后，侦查机关只有主动采取一定的侦查行为，如现场勘查、搜查、扣押等，才能收集到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实施侦查行为，并非应相对人的请求而是由侦查机关主动实施的。如果侦查机关不主动实施侦查行为，则可能导致罪证灭失，犯罪嫌疑人逃匿，刑事案件无法侦破。所以，侦查行为具有主动性的特征。我国传统诉讼理论认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和执行是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五个普通程序，只有经过立案，其他诉讼阶段才能进行，司法机关进行侦

查、起诉和审判活动才有法律依据。这种先有立案，后有侦查的观念在我国刑事诉讼立法中也得到了体现。但文章认为，在我国刑事诉讼中，一般情况下，先有立案，后有侦查是正确的，然而这种观点不能绝对化，不能认为一定只有先经过立案，才能进行侦查，才能实施侦查行为。侦查实践中，在一些紧急情况下，恰好相当一部分侦查行为是在正式立案之前实施的，如警察接到报案，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现场勘查等，因此提出了存在“立案前的侦查行为”的观点，认为立案前侦查行为在功能上类似于民事诉讼中的诉前证据保全行为。对于如何弥补立法没有规定立案前侦查行为的不足，文章提出了两个方案：一是取消“立案”这一诉讼阶段，规定侦查机关发现、获知犯罪信息后，即可进行侦查。二是在保留“立案”这一独立的诉讼阶段的情况下，立法上作出关于“立案前侦查行为”的例外规定。在对侦查行为的权力主体即侦查机关的论述中，文章重点论述了我国侦查主体的改革完善问题。首先，文章针对我国刑事诉讼中的犯罪侦查主体目前体现为警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共同行使侦查权的“二元化”体制这一特征，提出我国应当实行“侦查主体一元化”的改革。所谓“侦查主体一元化”是指侦查权由单一的国家机关行使的制度。“侦查主体一元化”不外有两种选择：一是检察机关成为惟一的侦查主体，警察机关成为检察机关的辅助机关。其核心在于取消警察机关的侦查权，由检察机关独自拥有侦查权，司法警察负有对刑事案件进行侦查的义务，但其侦查行为受检察机关的节制和指挥。目前学界普遍主张的“检警一体化”就是这种思路。二是警察机关成为惟一的侦查主体，取消检察机关的侦查权，检察机关只承担公诉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文章认为，在实行“检警一体化”的国家中，检察官的侦查权更多的是停留在法律层面上，而真正的实质性的侦查活动都是由警察机关进行的，各种具体的侦查行为也基本上是由警察机关实施的。赋予检察机关这种形式上的侦

查权，未必会在侦查中产生良好的效果。“检警一体化”这种模式本身就存在一些缺陷，因此，“检警一体化”虽然有其一定的积极意义，但未必就可取。文章主张我国应当选择“侦查主体一元化”的第二个思路，即警察机关成为惟一的侦查主体，取消检察机关的侦查权，检察机关只承担公诉职能和法律监督职能。并对此进行了论证。其次，文章大胆地对我国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纪委介入侦查，成为事实上的侦查主体这一现象进行了适当的探讨，指出：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作为法定的侦查主体却对具有党员身份的、尤其是具有一定职务级别的犯罪嫌疑人，不能有效地追究其刑事责任，而纪委作为党的内部纪律约束机构，却能在查处具有党员身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犯罪案件中卓有成效，这一法外侦查主体的客观存在有其复杂的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检察机关的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开展得并不理想；国家工作人员腐败行为日益猖獗的客观需要，与我国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构成情况有很大关系；客观上纪委查处具有党员身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确实起到了较好的成效。但是，纪委在查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行为的工作中也存在相当的局限性和缺陷，这表现在：有权查处的对象范围有限；实践中存在纪委滥用权力的现象；纪委代替检察机关对具有党员身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位犯罪行为进行查处，缺乏法律依据。纪委这一法外侦查主体是取消还是继续维持现状？文章认为，对纪委介入侦查这一问题应当一分为二地对待，既要看到其合理性，也要看到其不合理的一面。从法治的原则来看，不可否认，纪委是一个“非法治”的产物。但是，从反贪污腐败的现实国情需要来看，同样不可否认，纪委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简单地将其取消并不可行。不能取消并不意味着应维持现状，文章主张，对纪委这一法外侦查主体应当进行改造，使其合法化，在法治的轨道内更好地发挥其查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反贪污腐败功能。具体思路

是：效仿我国香港地区设立“廉政公署”的做法，将我国现行法中规定承担职务犯罪侦查的检察机关中的侦查部门划分出来，与纪委合并，成立一个独立的职务犯罪侦查局，专门从事无论是否具有党员身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侦查工作。该部门纳入警察序列，但是不受公安机关的领导，属于一个独立的警种，直接隶属于中央政府的首脑领导，依据有关刑事诉讼法律开展侦查工作。这样，既保证了纪委反贪污腐败职能的继续发挥，又将其纳入了法治的轨道，而且符合“侦查主体一元化”的改革方向。

第二章为侦查行为的实施原则。为了防止侦查权力被滥用，法律必须对侦查行为的实施进行必要的规制。因此，世界各国立法普遍要求侦查机关在实施侦查行为时必须遵守一定的基本原则。这些原则也是侦查原则在实施侦查行为方面的体现。依文章之见，侦查原则更主要的是指导侦查行为实施的原则。文章提出侦查行为的实施必须遵守合法原则、效率原则、比例原则、任意侦查原则、强制侦查法定原则等五项原则。合法原则是实施侦查行为时首先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这也是“程序法制原则”在侦查行为方面的体现。合法原则的意旨在于要求侦查人员在实施侦查行为时，必须增强法制观念，提高程序意识，依法收集证据。在两大法系，实施侦查行为的合法原则均得到了重视和强调，如在美国，侦查行为的合法性被提升到宪法的高度；各国普遍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以抑制侦查机关非法实施侦查行为获取非法证据等。我国刑事诉讼法对实施侦查行为的合法性要求是有所规定的，但在实践中，侦查人员往往忽视这一原则，普遍存在着程序意识不强，缺乏依法办案观念的问题。因此，强调实施侦查行为的合法原则，对于指导侦查实践有积极意义。在侦查资源投入有限的情况下，应当在保证依法实施侦查行为的前提下，尽量提高侦查机关实施侦查行为的效率，迅速、及时地发现犯罪线索，收集犯罪证据，查获犯罪嫌疑人，所以，实施侦查行为必须坚持

效率原则。效率原则在各国立法中也得到了体现，如各国普遍规定在紧急情况下，侦查人员可以进行无证搜查或者无证扣押等。侦查机关在实施侦查行为时，必须考虑该行为侵犯公民基本权利所带来的损害与所追求的侦查目的之间的平衡，亦即侦查行为的实施应当与案件的情况相适应，应当控制在必要的限度内，二者不能不成比例。遵守比例原则，有利于防止在不必要的情况下，侦查机关滥施损害强度大的侦查行为，如在案情不需要的情况下，使用极易侵犯隐私权的监听行为，使用极易损害身心健康的测谎行为，夜间突袭进行搜查等。侦查机关应当尽量在取得受侦查人同意或承诺的前提下实施侦查行为，这种在一定程度上达成“合意”的侦查行为，既能保证侦查机关侦查权力的有效行使，又能最大限度地降低对受侦查人的损害。因此，任意原则是实施侦查行为时应当遵守的一项重要原则，侦查行为的实施应当尽可能采取任意、自愿的方式。在实施侦查行为时，强调任意原则，体现了国家权力对公民权利的尊重，体现了刑事诉讼法制的人文关怀精神。然而，侦查行为本身具有强制性，在某些情况下，侦查机关必须拥有不受被侦查人意思约束而强制进行侦查的权力。由于强制侦查行为的实施容易侵犯相对人的权益，因此，各国立法普遍确立了强制侦查法定原则，即侦查机关强制采取搜查、扣押、人身检查等侦查行为必须经过法律事先规定的程序才能进行。强制侦查法定原则在大陆法系国家表现为法官对侦查行为进行事前司法审查的“静态抑制方式”，在英美法系国家则表现为“令状主义”。我国对强制侦查行为的约束主要是通过侦查机关的负责人进行审查决定的机制来实现的，这较之国外由中立的法官对强制侦查行为进行审查决定的做法，约束、调控力度要弱得多，我国应当引进建立由独立于侦查官员的其他司法官员对强制侦查行为进行审查的、真正意义上的强制侦查法定原则。

第三章为常规侦查行为研究。本章对侦查实践中通常使用的

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搜查、扣押、鉴定、勘验、检查、辨认、通缉等侦查行为，就国内外的立法、理论及实践进行了详细的论述。讯问犯罪嫌疑人是侦查中必经的程序，也是最为重要的侦查行为之一，在对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论述中，文章指出，我国应当明确赋予犯罪嫌疑人在侦查人员讯问时的沉默权，在具体立法方式上，结合我国国情，可以实行“默示”的沉默权制度，立法上应当取消犯罪嫌疑人的“如实回答”义务。我国应当明确侦查人员的权利告知义务，赋予辩护律师的讯问在场权，强化侦查机关的证明责任，以加强对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权利的保护。在对询问证人的论述中，文章指出，我国证人作证存在的问题，不仅在审判阶段存在，在侦查阶段也同样存在。关注证人作证，应当从侦查阶段开始。为此，文章提出了赋予侦查阶段证人的拒证权，加强对证人的保护制度，建立证人作证补偿制度，规定侦查人员在询问证人时的权利告知义务，健全对证人拒绝作证的制裁制度等立法建议。搜查、扣押是主要的涉及公民财产权益的侦查行为，在对搜查、扣押的论述中，文章认为，像国外那样由法官来决定侦查期间的搜查、扣押行为至少在短期内是不现实的，而检察机关，从法律层面上讲，是《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法律监督机关，对侦查行为的实施负有法律监督的职责，因此，从“相对合理”的角度出发，可以将搜查、扣押的决定权统一赋予检察机关，并赋予被搜查人、被扣押人对搜查、扣押可以提出异议申请救济的权利。在对侦查阶段鉴定的论述中，文章指出，我国现行的侦查机关内部设立鉴定机构行使鉴定权的做法是不适宜的，应当设立统一的独立于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机构。应当建立鉴定人资格认证制度，统一鉴定立法，理顺鉴定体制。在对辨认的论述中，文章指出，我国刑事诉讼法未对辨认这一侦查行为作出规定，并非辨认在侦查中无足轻重，而是立法上的不周密、立法技术不成熟所致。鉴于辨认这一侦查行为的重要

性,我国《刑事诉讼法》应当在侦查一章中增加关于“辨认”的规定,明确其属于侦查行为的一种,使其有法可依;应当加强对辨认过程中被辨认人的权利保护,赋予被辨认人要求律师在场的权利、对辨认的结果提出异议的权利;应当承认辨认结果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此外,本章还就勘验、检查、通缉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

第四章为特殊侦查行为研究。本章主要对侦查实践中采用的具有一定特殊性、技术性、争议性的监听、测谎、诱惑侦查等三个问题进行了研究。监听作为掌握犯罪证据,追缉人犯以及收集情报和防止破坏的一种侦查行为,在打击犯罪,维护国家安全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监听行为严重地侵犯了公民的通讯自由权和隐私权。在我国的侦查实践中,监听这一侦查行为在相当程度上被使用,而立法却未对其实施作出具体的、详细的规定。文章在对监听的立法沿革、国外关于监听的立法及理论进行考察的基础上,就监听适用的范围、监听的条件、监听的对象、监听的审批程序、监听所获得的材料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等方面对我国监听立法的建构提出了自己的设想,明确提出依法监听所获得的材料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使用,被监听人有对监听所获得的信息进行审查和提出异议的权利,因非法监听行为而遭到侵害的公民应当有民事求偿权。测谎技术近年来在我国侦查实践中逐步开始运用和推广,然而这项技术在理论上和实践中均存在着极大的争议,在立法上则是一片空白。文章首先介绍了测谎技术的基本原理,国外关于测谎技术的立法及理论,国内关于测谎技术的理论及实践,然后提出了我国测谎技术的立法构想。文章认为,测谎从其法律性质上是一种侦查行为,只有法定的侦查主体才能采用,我国司法实践中法院进行测谎检查的做法应当废止。测谎人员的诉讼地位可以界定为鉴定人,可实行相应的资格制度。测谎应当规定必要的原则、条件和操作程序。测谎结果属于鉴定结论

的一种,具有证据能力,但对其证明力的审查,必须持十分慎重的态度。对诱惑侦查问题,我国侦查实践中也在运用,而立法上亦是一片空白,无法可依,无所规制。诱惑侦查到底是否具备合法性?文章认为,完全排除诱惑侦查的合法性有失偏颇,犯意诱发型诱惑侦查不具备合法性,而机会提供型诱惑侦查只要经过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就不能否认其合法性,应当看到后者在侦查实践中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在判断诱惑侦查合法性的标准上,文章提出了以客观标准为主,主观标准为辅的观点。主张首先看诱惑者客观上是否采取了诱惑他人犯罪的行为,此种诱导行为本身是否合法,原则上应以此来界定诱惑侦查行为是否合法。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允许使用主观标准来进行判定。由于诱惑侦查具有极大的危险性,一旦适用不当,容易陷人于罪,因此,诱惑侦查的立法建构应当对其适用范围、适用对象、审批程序等进行严格的控制。

第五章为侦查行为的法律监督。丹宁勋爵指出:“每一社会均须有保护本身不受犯罪分子危害的手段。社会必须有权逮捕、搜查、监禁那些不法分子。只要这种权力运用适当,这些手段都是自由的保卫者。但是这种权力也可能被滥用。而假如它被人滥用,那么,任何暴政都需要甘拜下风。”^① 为了防止侦查机关在实施侦查行为时,滥用侦查权力,就必须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我国侦查实践中,侦查人员在实施侦查行为时,之所以敢于违法操作,侵犯犯罪嫌疑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其主要原因就在于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本章以我国的侦查行为监督问题为主,从公安机关对侦查行为的内部监督、检察机关对侦查行为的外部监督、法院对侦查行为的司法审查以及侦查行为的社会监督四个方面对侦查行为的法律监督作了探讨。对侦查监督问题,我国学者更多的是对外部监督进行研究,而对侦查机关的内部监

^① 丹宁勋爵著,李克强等译:《法律的正当程序》,109页,法律出版社,1999。

督机制基本未予以关注,甚或认为这种内部监督机制并不存在。文章认为,从我国《警察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的有关规定来看,我国侦查机关的内部监督机制是存在的,并且在实践中发挥了相当的作用。文中对侦查机关现行的侦查监督机制进行了详细的论述,指出了目前侦查机关内部监督机制存在的缺陷和完善的必要性及其具体构想。侦查监督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一个重要内容,但是我国现行的检察机关对侦查行为的监督机制存在监督时间滞后,监督手段不力,自侦案件疏于监督,监督虚无现象严重,惩戒措施欠缺等种种问题,文章在对现行的检察机关对侦查行为的监督机制作了论述之后,提出了变“事后监督”为“同步监督”;提前介入制度化;规定惩戒措施等完善建议。“司法最终救济”原则是一项重要的现代法治原则,国外普遍规定了由法院对侦查行为进行司法审查的制度,而我国现行法却没有赋予法院对侦查机关的侦查行为进行司法审查的权力。文章对此原因进行了剖析,认为根源在于“侦查中心主义”的诉讼构造的影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影响;法院地位尚缺乏足够的权威性;刑事诉讼司法审查制度的整体阙如等方面。在此基础上,文章指出,我国必须建立一个完善的现代刑事司法审查制度,而其重要内容之一就是对侦查机关实施侦查行为进行司法审查;应当实行司法令状制度;应当建立严格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应当规定某些侦查行为如搜查、扣押具有可诉性,只有如此,被搜查人、被扣押人才具备向法院申请司法审查的前提条件。对于侦查行为的社会监督,文章指出:由于侦查行为的不公开性,社会力量对其监督的力度是有限的,但并不等于社会监督不重要,加强律师、受害人、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对侦查行为的监督,对于促进侦查机关依法实施侦查行为同样具有重要意义。

SUMMARY

As the basic stage of criminal procedure, the procedural design of investigation has significant effect on ensuring investigative organs' balancing between executing power of investigation and safeguarding citizens' basic human rights, and on realizing the aim of "punishing criminal and safeguarding human rights". During the procedure of investigation, the investigative organs execute the power of investigation chiefly by carrying out the act of investigation. To some extent, act of investigation is the core of investigative procedure. It is the investigative organs' major means to implement procedural functions such as collecting criminal evidence, exposing and proving crimes and track down criminal suspects. The irrationality of legislation on the act of investigation will lead to the irrationality of the structure of investigation. The defects of the act of investigation and collecting criminal evidence by investigative organs will affect the process of criminal proceedings. In practice, occasions when investigative organs misuse the power of investigation and encroach on the legal interests of the criminal suspects and other interested people often arise when the organs are implementing acts of investigation, for example, extorting a confession by torture in interrogating the suspects, or taking evidence by violence in inquire the witnesses. Countries throughout of the world have made necessary regulation and restricts on the investigations' implementing the act of

investigation. China's current legislation on the act of investigation has flaws such as rough provisions, unripe techniques, imperfect structure, and current laws of China entrust investigative organs strong power of investigation which has not been necessarily, reasonably and effectively restricted. As a result, investigative organs are at random in implementing the act of investigation and constantly encroach on the legal interests of the criminal suspects and other interested people. The procedure of investigation has become the most dangerous stage to criminal suspects. Other people's good quality or suggestion whereby one can remedy one's own defects. Compared with the strong power of investigation held by the investigative organs, the citizens' rights are too weak. Facing this unbalanced situation, it is desirable to draw on the reasonable experiences of other legal states and to study and improve China's legislation on the act of investigation, so as to strengthen the protection on citizens' basic human rights as well as ensure investigative organs' implementing the act of investigation. This will doubtlessly promote the reform on China's the procedure of investigation.

In the dissertation, the author, from the view of comparative research, gives an introduction to provisions of law, practice and theories on act of investigation in some typical legal countries, and comments on the counterparts in China. Based on this introduction, the author discusses related issues concerning the legislation and practice on the act of investigation, and points out the way to reform by draning outlines on the experiences of other countries so as to improve the act of investigation in China. This dissertation includes 200, 000 words in five chapters.

Chapter One Introduction

This part is mainly about some basic issues such as the connotations, characteristics, categories, and subjects of the act of investigation. The

study of theories usually starts from the concept of the object studied. The author illustrates the three basic concepts as investigation, power of investigation, act of investigation and explains their interrelationship. Act of investigation is the act executed during the process of investigation, and power of investigation is a kind of power and function manifested by investigation. Only legal subjects entrusted with the power of investigation can implement the act of investigation. Act of investigation is the external manifestation of investigative organs' executing the power of investigation. Only when the concepts of investigation and power of investigation are defined can we clearly reveal the meaning of act of investigation. In the clarification of definition of investigation,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at there are great defects of the definition of investigation given by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rticle 82. Firstly, "coercive measures" is a definition of which the connotation and scope are ambiguous. It is not proper to use it in the legislation. Secondly, the definition of "investigation" by the law in force directly affects the rationality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irdly, The definition of "investigation" by the law in force breaks through the original meaning of the corresponding Chinese, and factually causes the lack of proofing the truth in legislation. Therefore the author advocates that the definition of "investigation" of the Chinese criminal litigation should be modified as the act of investigation refers to various investigation work carried out by public security organs and during the cause of handling criminal cases. This canceled the coercive measures concerned in the original Chinese meaning, and harmonious with the regulation of investigation of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Also, the author holds that investigation has its broad sense and narrow sense. Investigation of broad sense refers to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including all the investigation activities in it. The investigation invaded in